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73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素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素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素貞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09年3月12日上午7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號統一超商館慶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由該門市店員李育德管領之品客洋芋片原味1罐、舒跑運動飲料2罐、蝦味先原味餅乾1包（價值合計新臺幣140元），並藏放在其隨身攜帶之背包內，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得逞，適為李育德發現後予以攔阻並報警處理，而為警到場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育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李育德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扣案物照片、扣案物價格資料及贓物領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為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下手行竊告訴人管領之商品，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竊取之物品價值非高，並業經警方發還告訴人，告訴人亦表示不予求償

之意，可見其所受財產損害，應已獲得回復，兼衡被告自陳無業、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竊得之品客洋芋片原味1罐、舒跑運動飲料2罐、蝦味先原味餅乾1包，固屬於其本案犯罪所得，惟業經警方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吳智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蕭琮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